

公司福利制度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提供优良的福利条件，并根据国家、当地政府有关劳动、人事政策和公司规章制度，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二条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特点，建立起公司规范合理的福利制度体系。

第三条 公司福利不搞平均主义和大锅饭，应根据绩效不同、服务年限不同而有所区别。

第四条 避免公司“筌蛋焔缙”的福利一应俱全的弊病，福利享受从实物化转变为货币化。

第三章 福利对象

第五条 公司福利对象：

1. 正式在职员工；
2. 非正式员工；
3. 离退休员工。

不同员工群体在享受福利项目上有差异。

第四章 福利项目

第六条 公司提供的各类假期：

1. 法定节假日；
2. 病假；
3. 事假；
4. 婚假；
5. 丧假；
6. 探亲假；
7. 计划生育假（产假）；
8. 公假；
9. 年假；
10. 工伤假。

具体请假事宜见员工请假办法文件。

第七条 公司提供进修、培训教育机会。具体事宜见员工培训与教育管理辦法文件。

第八条 公司可提供各类津贴和补贴。

1. 住房补贴或购房补贴；
2. 书报费补贴；
3. 防暑降温或取暖补贴；
4. 洗理费补贴；
5. 交通补贴；
6. 生活物价补贴；
7. 独生子女费和托儿津贴；
8. 服装费补贴；
9. 节假日补贴；
10. 年假补贴。

具体事宜见公司补贴津贴标准。

第九条 公司可提供各类保险：

1. 医疗保险；
2. 失业救济保险；
3. 养老保险；
4. 意外伤害、工伤事故保险；
5. 员工家庭财产保险。

具体事宜见公司员工保险办法文件。

第十条 公司推行退休福利，所有退休人员享有退休费收入，领取一次性养老补助费。

第十一条 公司提供免费工作午餐，轮值人员享有每天两顿免费餐待遇。

第十二条 公司提供住宿和宿舍给部分员工。申请事宜见员工住房分配办法。

第十三条 公司员工享受有公司年终分红的权利和额外奖励。

第十四条 公司为员工组织各种文化体育和联谊活动，每年组织旅游和休养、疗养。

第十五条 公司对员工结婚、生日、死亡、工伤、家庭贫困均有补助金。

第十六条 劳动保护。公司保护员工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1. 凡因工作需要保护的在岗员工，公司须发放劳动保护用品。
2. 劳保用品不得无故不用，不得挪做它用。辞职或退休、退職离开公司时，须交还劳保用品。在公司内部调配岗位，按新工种办理劳保用品交还转移、增领手续。

第十七条 保健费用。

1. 凡从事有毒或恶劣环境作业的员工须发放保健费。
2. 对义务献血的员工，除给予休假外，发放营养补助费。